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4执8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

代表人：刘福军，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贾军梅，女，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冀0304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于2022年9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息164997.35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2375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军梅名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避暑花园10号楼4-606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贾军梅名位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避

暑花园10号楼4-606号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波

审 判 员 马志军

审 判 员 赵 琳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代理审判员 石 磊